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发展科研质量监控办公室文件

东华学院科〔2025〕2号

关于组织申报广州市社区教育服务指导中心2025年社区教育建设类项目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现将《广州市社区教育服务指导中心关于组织申报2025年社区教育建设类项目的通知》(穗社指中心〔2025〕1号)转发你们(见附件),请各相关单位积极组织申报。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位老师认真阅读附件通知及注意事项,符合条件有意申报的老师请于2025年1月17日前报送申报意向表,请2025年2月13日前提交电子版申报材料(包括汇总表和申报书),经审核通过后提交纸质申报书一式3份,逾期不予受理。

二、联系人:徐迎亚,18826404608,综合楼5楼(发展科研质量监控办公室)。

附件：广州市社区教育服务指导中心关于组织申报2025年社区教育建设类项目的通知及附件

广州东华职业学院

发展科研质量监控办公室

2025年1月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　　送：董事会，校领导

主办部门：发展科研质量监控办公室　　联系方式：18826404608

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5年1月9日印发

广州市社区教育服务指导中心文件

穗社指中心〔2025〕1 号

广州市社区教育服务指导中心关于组织申报2025 年社区教育建设类项目的通知

各区社区分院，市属高校和职业院校，职业院校服务社区教育联盟单位，广州社区学院各部门: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学习型社会建设重点任务》（教职成函〔2023〕9 号）和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等要求，进一步推进我市社区教育高质量发展和学习型社会建设，现将 2025 年社区教育建设类项目申报事宜通知如下。

一、项目设置

项目类型包括研究类项目和实践类项目。

（一）研究类项目。研究类项目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两类。

1. 重点项目：围绕申报指南，自拟题目进行申报。

2. 一般项目：题目自选，可在社区教育体制机制、队伍、课程、品牌项目、体验基地、学习团队、文化传承、乡村振兴、社会组织、资源整合、服务重点人群等领域进行研究。

研究类项目申报指南和建设要求见附件 1。

（二）实践类项目。项目类型包括典型案例培育项目、社区学习中心建设项目、社区教育优质网络课程、社区教育示范基地建设项目、老年人数字技能与信息素养提升项目、社区学习共同体培育项目、社区教育助力乡村振兴项目、职业院校服务周边社区项目。

实践类项目申报指南与建设要求见附件 2。

二、申报主体

各级各类社区教育机构、职业院校服务社区教育联盟单位成员、社会组织（学会、行业协会、社工机构等）和其他有意愿服务广州社区教育相关单位均可申报。鼓励各申报单位通过合作，联合申报。申报人所在单位应能为项目实施提供人力、物力、财力、政策以及实践方面的支持和保障。

三、申报数量

各区社区学院组织所在区各级各类社区教育机构申报，申报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6 项；市属高校和职业院校每所院校申报数量不超过 4 项；职业院校服务社区教育联盟单位成员，每所院校申

报数量不超过 3 项；广州社区学院各部门申报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5 项；其他单位申报数量不超过 2 项。

四、经费资助与研究周期

我中心将对立项项目给予一定的经费资助，每类项目资助额度将根据立项情况和其他相关要求另行确定。原则上要求广州社区学院以外项目的上级主管部门或承担单位按照 1:1 及以上的比例投入相应的配套经费。

研究周期：重点项目 2 年、其他项目 1 年。

五、其他要求与事项

（一）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能真正承担项目研究任务，同时须具有一定的研究基础、实践经验和研究能力，能够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完成研究任务。每名申报人作为主持人限申报 1 个项目，每名申报人除主持外，限参与一项项目。

（二）项目申报书第 2 页申报人承诺需亲笔签名，第 1 页和第 7 页需盖章，否则不予立项。

（三）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须能够开具正规发票或事业单位往来入账单。

（四）研究成果须注明系广州市社区教育服务指导中心 2025 年社区教育资助项目。

（五）正在承担本中心研究项目未结题的负责人，原则上不得申报本年度社区教育项目。

（六）广州市申报国家级和省级相关项目将根据具体要求，从本次立项项目中择优报送。广州社区学院（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申报国家级和省级相关项目将根据具体要求，从立项项目中遴选举措创新、成效显著的项目案例向省教育厅、教育部推荐。

（七）凡是已在其他各级各类项目立项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2025 年 1 月以前已经取得的成果不得立项，一经发现，取消申报资格；其他不端学术行为，一经发现，将取消立项资格。

六、材料报送要求

各申报单位将填写完整的附件 4 汇总表（Excel 和盖章 PDF 版）和申报书（签字、盖章 PDF 版）电子版材料在 2 月 21 日前发至邮箱 huang_hui@gcp.edu.cn（邮件名称：单位名称+2025 年社区教育建设类项目）。纸质版材料 2 月 26 日前（盖章版，一式两份）邮寄至联系人地址，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及电话：黄慧 81318546

联系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科教大道 142 号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A2 办公楼（为避免丢失，建议顺丰快递，请勿到付）

电子邮箱：huang_hui@gcp. edu. cn

广州市社区教育服务指导中心

2025 年 1 月 8 日

抄送：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社区教育服务指导中心　　2025 年 1 月 8 日印发